

证券代码：835558

证券简称：福建毅宏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通讯方式，所有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58	福建毅宏	2026年5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
	的议案	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6	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 普通合伙）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案	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5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6、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单位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

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7、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8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

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信息披露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木生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505 单元

电话：0592-2675783

传真：0592-2675605

邮箱：president-office@yihonggroup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《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